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 政府关于一九七二年中国向越南 补充提供一般物资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根据一九七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签订的关于一九七二年中国给予越南经济、军事物资补充援助的协定，就中国向越南提供一般物资问题进行了友好的会谈，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中国在一九七二年将按照本议定书附件所规定的货单供应越南物资，这个附件是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

第 二 条

按照本议定书第一条规定的供应物资的货款，共为人民币二亿五千万万元，其中一亿五千万万元在一九七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签订的关于一九七二年中国给予越南经济、军事物资补充援助的协定中第二条第一款所规定的金额中支付，另一亿元在中、越两国政府于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五日签订的关于一九七二年中国向越南提供一般物资的议定书中的余额中支付。

第 三 条

本议定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越南民主共和国对外贸易部执行，并由双方各自指定的机构签订交货确认书办理。在交货确认书内应该规定货物的品名、数量、规格、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运输方式和包装标记等。

第 四 条

本议定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执行完毕为止。

本议定书于一九七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越南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李 强

李 班

(签字)

(签字)

编者注：附件略。